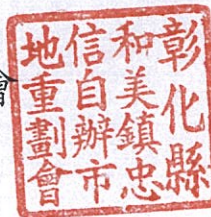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會



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「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」

(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237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主席：黃呈秋

記錄：魏菽靚

五、列席人員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(未出席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計 39 人(私有土地計 38 人、公有土地計 1 人)；總面積計 2503.00 m<sup>2</sup> (私有面積 2272.00 m<sup>2</sup>、公有面積 231.00 m<sup>2</sup>)。

(一) 出席人數：報到人數 22 人(佔全區 56.14 %)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1648 m<sup>2</sup>(佔全區 65.84 %)，已超過出席人數及其所有面積佔全區總人數及總面積過半以上，會議開始。

(二) 表決人數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，經計算結果，符合投票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計 39 人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 2503.00 m<sup>2</sup>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審定「擬定和美都市計畫(原「市五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)」細部計畫案，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總面積 2503.00 m<sup>2</sup>。(詳如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)。
- 三、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停車場用地，面積合計約 626.00 m<sup>2</sup>(佔全區比例 25%)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 22 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22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56.41 %。

同意面積 1648 m<sup>2</sup>，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65.84 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(上午 11 點 00 分)。